

四庫全書

析論「帶（惡）業往生」說

答朱斐主編來信

上期內明刊出「不會經意，盲導衆生」一文後，讀者反應，甚為熱烈，截至執筆時止，已接到三十七封來信，二十多個電話。可見大家對蓮宗教義的關注。在來信、來電中，絕大部份認印光大師的「帶業往生」與「消業往生」說是深契經義的善巧說法，不可偏廢。

唯一表示不同意的是台灣菩提樹雜誌朱斐主編。在他十月三日的來信中說：

業。是「作衆惡業」的「業」，朱主編認為中上品的「業」，與下品同是惡業，只是「必已消若干，不過尚未消盡」而已。這跟陳健民居士等一樣，片面執着「業」字，作「惡業」解而來的錯誤！

所不同的，陳居士等持「消業往生」，通用於上中下三品，而不許「帶業往生」；朱主編則主張「帶（惡）業往生」說通用於三品，而不許「消業往生」之說。對「業」字的解釋，雙方都指為「惡業」。

究竟「帶（善）業往生」抑「帶（惡）業往生」？還須從「過尚未消盡」，可說是消業往生，尙講得通，如尙未發行，最好速行更正，免落彼話柄，助長陳說也。恕弟直陳，尙乞勿罪，是幸。」

朱主編怕我出錯，「最好速行更正」，此乃好意，感且不盡，何罪之有？既承指教，自當畧申所見。

朱說：「下品者業重故，必須依仗佛力，帶業往生，而中上品位者，則業必已消若干，不過尚未消盡。」大家知道，下品的

動，深信因果，不誇大乘，以此功德，回向發願求生極樂國。」

乃至中品下生中說：

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孝養父母，行世仁慈。」

這些經文指的是善業？還是惡業？凡是佛弟子，都能分別。

若要依經文來論證，可參看「觀」經「初觀」前一段經文：

我今爲汝廣說衆譬，亦令未來世一切凡夫，欲修淨業者，得生西方極樂國土，欲生彼國者，當修三福，一者、孝養父母，奉事師長，慈心不殺，修十善業。二者、受持三歸，具足衆戒，不犯威儀。三者，發菩提心，深信因果，讀誦大乘，勸進行者，名爲淨業。」

經文所說「淨業」，即是清淨之「善業」！

這裏所說的淨業，就是統括了二品六生中所說的各種善業。

又如「功德」兩字，義即善業圓滿。勝鬘經所謂：「惡盡言功，善滿曰德」。大乘義章釋爲：「功是功能，善有資潤福利之功，此功是其善行家得，名爲功德。」簡言之，功德即是善業，世人絕無以惡業釋爲功德者。

以上所引經論，足以論證「觀」經中上品所指之「業」，皆是善業。凡有經文所言之善業者，即可往生極樂國土，不容曲解，亦無可曲解者也。

然則蓮宗祖德又根據什麼？而立「帶業往生」之說？答案亦同上文所引：「欲修淨業者，得生西方極樂國土……」因爲此三種（福）業，乃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三世諸佛，淨業正因。（見同上）也就是「得生西方極樂國土」之善業正因。

何以證明善業可以帶了往生？

答案也很明白，上中兩品六生，就是根據往生者有何種善業，往生何種品位。譬如看戲，持有樓座券的得入樓座，前座券的則入前座，無樓座券則上不得樓座。不帶善業，何由得生上品？其次，成果之遲疾、果位之高下，也跟所帶善業之輕重、功德之多少相關。如「觀」經上品上生所說：

「生彼國已，見佛色身，衆相具足，見諸菩薩，色相具足，光明寶林，演說妙法，聞已，卽悟無生法忍，經須臾間，歷事諸佛，徧十方界，於諸佛前，次第受記，還至本國，得無量百千陀羅尼門。」

又如上品中生

「如一念頃，卽生彼國七寶池中，此紫金臺，如大寶華，經宿卽開，行者身作紫磨金色，足下亦有七寶蓮華，佛及菩薩，俱時放光，照行者身，目卽開明。因前宿習（宿習之善業），普聞衆聲，純說甚深第一義諦，卽下金臺，禮佛合掌，贊歎世尊，經於七日，應時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得不退轉，應時卽能飛行，徧至十方，歷事諸佛，於諸佛所，修諸三昧，經一小劫，得無生忍，現前受記。」

又如上品下生：

「卽得往生七寶池中，一日一夜，蓮花乃開，七日之中，乃得見佛，雖見佛身，於衆相好，心不明懷，於三七日後，乃憶憶見。聞衆音聲，皆演妙法，遊歷十方，供養諸佛，於諸佛前，聞甚深法，經三小劫，得百法明門，住歡喜地。」

乃至中品下品：

「卽生西方極樂世界，經七日已，遇觀世音及大勢至，聞法歡喜，得須陀洹，過一小劫，成阿羅漢。」

經義分明，兩品六生，證果之遲疾，果位之高下，都是依所帶善業之多寡而有等差。

善業若不能帶了往生，則「觀」經何必分二品六生？又何必作證果遲疾，果位高下之說？

從上經文句義檢討，十分明白，陳居士不許「帶業往生」之說，是不符合經義的。

朱主編的「則（惡）業必已消若干，不過尚未消盡」的帶

（惡）業往生說，也是與經義相違的。

朱主編在九月卅日來信中說：

「至於尊作『帶業往生說不適合於下品三生』之說，恕弟不能同意，此說若成立者，反助長查經報告之邪說，既然標題爲『不會經意，盲導衆生』，即應全盤推翻其說，至於兄在大作中所舉觀經十六觀中，下品下生一節中，固然有『稱佛名故，於念念中，除八十億刼生死之罪』句，

可謂『消業』，然則吾人從無始以來所積之罪業，何止八十億劫，此不過一小部分而已！因此經文上也說『如一念頃，即得往生極樂世界，於蓮華中，滿十二大劫，蓮華方開，觀世音、大勢至，以大悲聲，爲其廣說諸法實相，除滅罪法。聞已歡喜，應時即發菩提之心。是名下品下生者。』由此可見往生彼土後，觀音、勢至再爲其說法，亦說『除滅罪法，足証業未除盡，否則既已消業往生，何需再說除滅罪法』呢！這間接說明了『下品下生者是帶業而往生者』的有力根據。』

朱主編不能同意『帶業往生不適合於下品三生』之說的理由，是因爲『此說若成立者，反助長查經報告之邪說，既然標題爲『不會經意，盲導衆生』，即應全盤推翻其說』。這回一輪到我不能同意了。我認爲討論問題，應就事論事，討論教義，更應以經義爲依歸，是者是之，非者非之，若因敵論是者，故意非之，敵論非者，故意是之，那是意氣之爭！不是討論問題的正常態度，不敢苟同。

所說：吾人從無始以來所積的罪業，何止八十億劫，此不過一小部分而已。』如此說來，罪業只有『積』而不可『消』了？無始以來累積如此重業。這個『罪業』當然是指惡業？人人（吾人）既有如此積而不消的重罪惡業，自然只有帶了（惡業）往生。這是朱主編主張『帶（惡）業往生』說的理由。

這就很像著那教的『業力不移論』和基督教的『原罪論』了，不像是佛教教義。
「吾人」兩字，語意似泛指所有人類？若然，依朱主編說法，世間祇有惡人、惡業。而無善人、善業。大家知道，世間並無

此事、即依『觀』經而說，上中二品所列皆是善人、善業，若世間果無善人、善業，或祇有帶了惡業才能往生，經文又何必詳列如許善業？說修三福（業），「得生西方極樂國土」，豈非成了妄語？由知『帶業往生』，帶的是『善業』，而非『惡業』。此理甚明，不待辯論。

「罪業」是否可積不可消呢？佛陀在增支部經典（Aāgut-tara-Nakaya I. 249; TD 2, 433）中說：「假如人相信『人唯隨其所作之業，而受此業之報』的話，則修行不能將苦去盡，而（修行）變成毫無意義了。」換言之，就是修行可以消業。所以世間有作惡的惡人，也有修行的善人，無始以來，善惡之業互相消長，所以聞提也可成佛，若如朱主編所說積而不消，則又『何止八十億劫，此不過一小部分而已』之罪？這就成了『修行無用』說，世間復有誰來修行善業？此說斷絕佛種，悞人最甚！不足爲訓。

「觀」經所列下品三生。經文句義，極爲明確，皆是消（惡業之義），不容曲解。若下品上生：

「或有衆生，作衆惡業，雖不誹謗方等經典，如此愚人，多造惡法，無有慚愧。命欲終時，遇善知識，爲說大乘十二部經首題名字，以問如是諸經名故，除却千劫極重惡業。智者復教合掌叉手，和南無阿彌陀佛，稱佛名故，除五十億劫生死之罪。爾時彼佛即遣化佛、化觀音、化大勢至，至行者前，贊言：善男子，以汝稱佛名故，『諸罪消滅』，我來迎汝。」

請注意：『諸罪消滅』經句。

又如下品下生：

「或有衆生，作不善業，五逆十惡，具諸不善，如此愚人，以惡業故，應墮惡道，經歷多劫，受苦無窮，如此愚人，臨命臨時，遇善知識，種種安慰，爲說妙法，教令念佛，彼人苦逼，不遑念佛，善友告言，汝若不能念佛者，應稱無量壽佛，如是至心，令聲不斷，具足十念，稱南

無阿彌陀佛，稱佛名後，於念念中，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

……如一念頃，即得往生極樂世界。」

所謂「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」者，消除罪業也。

為什麼要「諸罪消滅」，才能往生淨土？當知淨土乃無五濁垢染之土，又稱佛土，……聖者所住之國土，惡業垢重，亦復障道，故不能往生，須仗佛慈力，消滅諸罪，方能往生。經末佛說此經名觀極樂國土無量壽佛觀世音菩薩、大勢至菩薩。亦名淨除得障，生諸佛前。「淨除業障」者，淨除障道之惡業也。凡此經句，皆是消業往生之明證。

朱說却以「何止八十億劫（生死之罪）」理由，作爲「帶（惡）業往生」的根據。至於何以「何止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」？未見說明，不便妄測。當知「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」，乃言罪之極重者也。「觀」經所說之罪，無過此者。今朱主編認「此不過一小部分而已」！此則非吾輩愚癡凡夫所能想像者矣。

若說消八十億劫生死之罪，而罪猶未盡，仍須帶「惡業」往生？顯與「諸罪消滅」、「淨除業障」經句矛盾。未知朱主編又將如何解釋？

至於朱主編認爲「『下品下生者是帶業而往生者』的有力根據：「由此可見往生彼土後，觀音、勢至再爲其說，亦說除滅罪法，足證業未除盡，否則既已消業往生，何須再說『除滅罪法』呢？」

（稱佛名故，於念念中，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。命終之時，見金蓮華，猶如日輪，住其人前，如一念頃，即得往生極樂世界，於蓮華中，滿十二大劫，蓮華方開，觀世音、大勢至，以大悲音聲，爲其廣說諸法實相，除滅罪法。）

聞已歡喜，應時卽發菩提之心。」

這是三品九生皆有的「證果」經文。例如下品上生：「乘寶蓮華，隨化佛後，生寶池中，經七七日，蓮華乃敷，當華敷時，大悲觀世音菩薩、大勢至菩薩，放大光明，住其人前，爲說甚深

十二部經，聞已信解。發無上道心，經十小劫，具百法明門，得入初地。」所謂：「十念蓮胎雖住劫，華開還得悟無生」。「蓮胎孕質，即是此心，果証菩提，不從他得矣。」經文「於蓮臺中滿十二大劫，蓮華方開。」已成正果矣。修「滿十二大劫」，怎還「業未除盡」？可知「除滅罪法」，非「除滅」行者「罪業」之意！

此「除滅罪法」者，乃勸行者發菩提心，修菩薩行，廣爲衆生除滅罪業之法。故與「廣說諸法實相」句連接。說「諸法實相」者，明「業性本空，罪福無主」之理，是菩薩教授行者，爲衆生滅除罪業之法也。

此猶四十八願中之二十二願：「……來生我國者……除其本願，自在所化，爲衆生故，被弘誓鎧，積累德本，度脫一切……修菩薩行，供養諸佛，開化恆沙無量衆生……，故授以爲衆生「除滅罪法」！非爲其「減罪」。故下文曰：「應時卽發菩提之心」，應勸請也。此理甚明，不可誤解，誤解此義，便成「顛倒」。

朱主編爲要「全盤推翻」陳健民居士的「消業往生說，故作「下品三生者是帶業而往生者」說，這是矯枉過正的意氣用事，當知蓮宗祖德亦有下品三生「消業往生」之說？

朱主編的貫通全經三品九生的「帶（惡）業往生」說，不但推翻陳說，就連印光大師的「帶（善）業往生」及「消（惡）業往生」說，也全盤予以推翻？此說如果成立，朱主編自然是當代蓮宗的掌門人了，但此說恐怕不容易從經文上找到支持。

其實「觀」經並不艱深，粗通文字的佛教徒都看得懂。三品九生之理，尤爲簡單，所說的：

中上兩品六生，無非說明修何種善業，往生何種品級。

下品三生，乃明作惡（業）衆生，命欲終時，「稱佛名故」乃至「具足十念」故。便可「諸罪消滅」、「淨除業障」往生極樂世界。

前者是「勸善」，後者是「化惡」！（不絕惡業衆生回心向善之意）如此簡單而已！蓮宗歷代祖師，依此分類，立「帶（善）業往生」與消（惡）業往生」二說，乃是深契經義的善巧，方

便說教。

蓮宗祖德又爲什麼要分「帶業」「消業」二說？這是「逗機」、「對治」之義。如大智度論卷一所云：

「云何名對治悉檀？有法，對治則有，實性則無……佛法中治心病亦如是。不淨觀思惟，於貪欲病中，名爲善對治，於瞋恚病中，不名爲善，非對治法，所以者何？若瞋恚人觀過失者，則增益其瞋恚火故。思惟慈心，於瞋恚病中，名爲善對治法，於貪欲病中，不名爲善，非對治法。所以者何？慈心於衆生中求好事，觀功德，若貪欲人求好事，觀功德者增益貪欲故。因緣觀法，於愚癡病中，名爲善對治法，於貪欲、瞋恚病中，不名爲善，非對治法。所以者何？先邪觀故生邪見，邪見即是愚癡。問曰：佛法中說十二因緣甚深，如說：佛告阿難，是因緣法甚深，難見難解，難覺難觀，細心巧慧人乃能解，愚癡人於淺近法，猶尚難解，何況甚深因緣？今云何言愚癡人應視因緣法？答曰：愚癡人者，非謂如牛羊等愚癡，是人欲求實道，邪心觀故生種種邪見，如是愚癡人，當觀因緣，是名爲善對治法。若行瞋恚，貪欲人，欲求樂、欲惱他，於此人中，非善對治法。不淨、慈心思惟、是二人中，是善對治法。何以故？是二觀能拔瞋恚、貪欲毒刺故。復次，著常顛倒衆生，不知諸法相似相續有，如是人觀無常，是對治悉檀法，非第一義。」

是故對治逗機之法，各各對治，不可融通。「帶（善）業往生」與「消（惡）業往生」，亦復如是，各有所對，不可融通！所以二說相輔，不可錯亂，若舉一端，皆不通全經。

朱陳二公，似均未措意於對治逗機之義，是故陳公有「不許「帶業往生」只許「消業往生」之誤；朱公有「不許「消業往生」，而有「帶（惡）業往生」之誤。

「公之病根則一，即偏面執着惡業說，遂爲「惡業」兩字所障，不能深入體會經文句義！而各以誤解之見，著文立說，俱不免有盲導之咎。

(上接13頁「中觀的邏輯原現與繩羅」)

⑦ Stanislaw Schayer, "Antizipationen der Aussagenlogik," Bulletin international de l'Academie Polonaise des Sciences et des Lettres, class de philologie, 1933, pp. 90 - 96.
⑧ Hajime Nakamura, "Kūkan no kigo - ronrigaku - teki ketsu - mei," Indogaku - bukkyōgaku Kenkyū, No. 5, Sept., 1954, pp. 219 - 231.

⑨ Cf. R. Robinson, "Plato's Consciousness of Fallacy," Mind, 51 (1942), 97 - 114.

⑩ 各偈頌的編號據薄仙所編「中譜」的各品及各偈頌次序。薄仙之「中譜」收錄在 Biblioteca Buddhica (St. Petersburg: Imperial Academy of Sciences, 1903 - 1913)。Vol. IV.

⑪ Nakamura, op. cit., p. 227 a.

⑫ Nakamura, op. cit., p. 228 a.

⑬ I. M. Bochenński: Ancient Formal Logic (Amsterdam: North-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, 1951), p. 38.

⑭ Bochenński, op. cit. pp. 35, 100.

⑮ Nakamura, op. cit. p. 228 b.

⑯ Nakamura, op. cit. p. 229 a.

⑰ Nakamura, op. cit. p. 229 b.

⑱ Nakamura, op. cit. p. 229 c.

⑲ Nakamura, op. cit. p. 229 d.

⑳ Nakamura, op. cit. p. 229 e.

㉑ Op. cit., P. 229.

㉒ Stcherbatsky, The Conception of Buddhist Nirvāna, p. 90. 崔瑟

㉓ 三斯基，總文題把四句中第三句量化了，但他却沒有作出備註。「他否定它們是（與它們的因）同一的，他肯定它們是與（它們的因）相異的，或既同（和它們相異）」。

㉔ Stanislaw Schayer, "Das mahāyānistische Absolutum nach der

Lehre der Mādhyamikas," Orientalische Literaturzeitung, 1935, p. 413.

㉕ D. T. Suzuki: Studies in the Lankavatara Sutra (London: George Routledge & Sons, Ltd. 1930), p. 446.

㉖ Op. cit., p. 230.

㉗ 有關等值的證明，這裏並無作出，那是可以用「 $Bx \supset Ax$ 」來證「 $\neg Ax \supset \neg Bx$ 」來證明。

㉘ Hu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, III, (1938), 150.

㉙ Op. cit., OLZ, 1935, pp. 405 - 406.